

# 《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 的回函

**致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**

贵公司《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《〈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）

控股股东：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24日

